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0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志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9%;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5%;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8%。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志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65%,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9%,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14%,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兴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15%,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245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孙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周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725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张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8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志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980股
持股比例	0.02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980股

股东名称	孙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400股
持股比例	0.0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00股

股东名称	周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900股
持股比例	0.04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900股

股东名称	张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200股
持股比例	0.04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2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是按公司当时总股本111,742,888股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志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7,2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24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5%
当前持股数量	21,7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94%

股东名称	孙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2,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37~37.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4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9%
当前持股数量	6,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6%

股东名称	周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12,7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25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51~31.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0,973.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4%
当前持股数量	38,1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2%

股东名称	张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12,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1~31.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8,298.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5%
当前持股数量	38,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4%

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1,767,588股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巨尧坤")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16,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870%。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泰巨尧坤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006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800,00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600,004股。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巨尧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616,612股
持股比例	9.7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16,612股

股东名称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1.16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612	9.7870%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分别担任泰巨尧坤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	1.1667%	
	合计	19,716,612	10.953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00,00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00,00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泰巨尧坤所作的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对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

(1)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公司上市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对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取得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在本人间接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泰巨尧坤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泰巨尧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泰巨尧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泰巨尧坤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0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1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汽车行业价格竞争持续加剧的影响,叠加超额年降压力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产品盈利空间收窄。此外,公司前期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摊销增加,进一步压缩了盈利空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拟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将对2025年全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成本费用支出增加:为推进墨西哥工厂建设、海外市场拓展及境内新业务布局,相关投入导致费用同比上升,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本期业绩出现亏损。为扭转这一局面,公司将聚焦核心举措: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扎实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深度挖掘各业务板块的增长潜力,并健全资产减值与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机制,全力推动盈利改善与经营质量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中包含的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目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预计导致利润总额减少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380.00至-450.00
2	资产减值损失	5,400.00至6,600.00
合计		5,020.00至6,150.00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380.00万元至-450.0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400.00万元至6,600.0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利润总额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宇宏")	6,692,964.90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1,705.60(包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源宇宏经营发展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出具担保函,为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就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1RELP5X
成立时间	2023-10-19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园东路8号13层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中源宇宏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履行,公司对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6,692,964.90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保函生效之日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前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预估本项目收益金额足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1,705.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2%。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95,444.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466,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696,810	99.8581	1,700,845	0.1363	69,22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33,121	98.6703	4,581,008	1.0890	1,011,820	0.24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9,451,5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245,237	95.3438	1,700,845	4.4741	69,220	0.182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24,967	95.2123	651,102	4.3276	69,220	0.46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20,270	95.4299	1,049,743	4.570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36,245,237	95.3438	1,700,845	4.4741	69,220	0.1821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32,422,474	85.2879	4,581,008	12.0504	1,011,820	2.66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按照规定,议案1采取了分段表决方式。

3、议案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兴辉、李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